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黃愉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448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	折舊後價值
第1 年	6,490× 0.369=2,395	6,490-2,395=4,095
第2 年	4,095× 0.369=1,511	4,095-1,511=2,584
第3 年	2,584× 0.369× (7/12)=556	2,584-556=2,028
折舊後零件2,028 加計工資7,500 元，共計9,528 元，原告請		

（續上頁）

求在此範圍內，自屬有據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